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206588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3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锐鸿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木家具生产厂房建设工程（5号厂房） 项目代码：2016-440115-21-03-80471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83号
建设规模	5号厂房，总建筑面积：18148.93平方米， 地上3层：18148.9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南建证〔2015〕34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3B2002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6日